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会议室 3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 1、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8:30 至 17:00

2. 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证明、经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或指定联系邮箱。来信请寄：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4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157868

联系传真：023-68157868

联系邮箱：CPIC@cpicfiber.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82

联系人：唐丹妮、谢瑞、雷娅玲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26”，投票简称为“国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和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 参加		备注	